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電話：(02)29986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28~30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31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5,223	4		\$ 144,561	7		\$ 68,244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二一)	10,310	1		17,124	1		16,7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一)	-	-		-	-		369,528	19	
130X	存貨 (附註四)	8,822	-		9,778	-		3,786	-	
1410	預付款項	17,321	1		17,629	1		7,0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26	-		10,896	1		4,1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702</u>	<u>6</u>		<u>199,988</u>	<u>10</u>		<u>469,563</u>	<u>2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1,841,794	93		1,832,895	90		1,458,770	7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9,673	1		2,953	-		27,8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1,467</u>	<u>94</u>		<u>1,835,848</u>	<u>90</u>		<u>1,486,637</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76,169</u>	<u>100</u>		<u>\$ 2,035,836</u>	<u>100</u>		<u>\$ 1,956,2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二二)	\$ 60,000	3		\$ 60,000	3		\$ 293,649	1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46,575	2		58,080	3		19,145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15,240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及十)	132,241	7		163,030	8		59,88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8,625	1		21,944	1		4,629	-	
2310	預收款項	98,875	5		114,872	6		55,0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8	-		12,022	-		1,3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914</u>	<u>19</u>		<u>429,948</u>	<u>21</u>		<u>433,69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二二)	900,000	45		900,000	44		900,000	46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0,120</u>	<u>45</u>		<u>900,120</u>	<u>44</u>		<u>900,020</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1,274,034</u>	<u>64</u>		<u>1,330,068</u>	<u>65</u>		<u>1,333,713</u>	<u>68</u>	
	權益 (附註一、十二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00	31		600,100	30		600,100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6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68	5		105,668	5		22,387	1	
	保留盈餘總計	<u>102,035</u>	<u>5</u>		<u>105,668</u>	<u>5</u>		<u>22,38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02,135</u>	<u>36</u>		<u>705,768</u>	<u>35</u>		<u>622,487</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76,169</u>	<u>100</u>		<u>\$ 2,035,836</u>	<u>100</u>		<u>\$ 1,956,2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慈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 606,361	100	\$ 157,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二一)	<u>419,345</u>	<u>69</u>	<u>97,907</u>	<u>62</u>
5950	營業毛利	<u>187,016</u>	<u>31</u>	<u>59,605</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719	4	16,048	10
6200	管理費用	<u>51,982</u>	<u>9</u>	<u>16,57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01</u>	<u>13</u>	<u>32,618</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09,315</u>	<u>18</u>	<u>26,98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0	1	26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四)	(<u>8,570</u>)	(<u>2</u>)	(<u>2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0</u>)	(<u>1</u>)	(<u>15</u>)	-
7900	稅前淨利	104,755	17	26,9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五)	(<u>18,373</u>)	(<u>3</u>)	(<u>4,585</u>)	(<u>3</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86,382</u>	<u>14</u>	<u>\$ 22,38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1.44</u>		<u>\$ 0.75</u>	
9810	稀 釋	<u>\$ 1.4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本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數	\$	\$	\$	\$	\$	\$
A1	10		100				100
B1	-		-				-
H1	60,000		600,000				600,000
D1	-		-		22,387		22,387
Z1	60,010		600,100		22,387		622,487
A1	60,010		600,100		105,668		705,768
B1	-		-	10,567	(10,567)		-
B5	-		-		(90,015)		(90,015)
D1	-		-		86,382		86,382
Z1	60,010		600,100	10,567	91,468		702,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4,755	\$ 26,9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47	19,948
A20900	財務成本	8,570	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49)	(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14	(2,132)
A31200	存 貨	956	(65)
A31230	預付款項	308	1,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70	(2,46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5)	19,145
A3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4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7	53,654
A32210	預收款項	(15,997)	31,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4)	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9,023	148,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9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5)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743</u>	<u>148,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93)	(19,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69,52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4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68)	(2,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066)</u>	<u>(374,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293,6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15)	293,649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338)	68,14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44,561	10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85,223	\$ 68,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母公司為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57%），主要從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營業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主要會計判斷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本公司於每一年度進行檢視。

六、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64	\$ 3,337	\$ 1,0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559</u>	<u>141,224</u>	<u>67,166</u>
	<u>\$ 85,223</u>	<u>\$ 144,561</u>	<u>\$ 68,244</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131,649	1,308,088	13,287	-	24,230	1,477,254													
增 添	-	555	15	-	894	1,464													
處 分	-	-	(1,857)	-	-	(1,857)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31,649</u>	<u>\$ 1,308,643</u>	<u>\$ 11,445</u>	<u>\$ -</u>	<u>\$ 25,124</u>	<u>\$ 1,476,86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14,369	3,772	-	1,807	19,948													
處 分	-	-	(1,857)	-	-	(1,857)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4,369</u>	<u>\$ 1,915</u>	<u>\$ -</u>	<u>\$ 1,807</u>	<u>\$ 18,091</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31,649</u>	<u>\$ 1,294,274</u>	<u>\$ 9,530</u>	<u>\$ -</u>	<u>\$ 23,317</u>	<u>\$ 1,458,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649	\$1,309,048	\$ 54,672	\$ 364,489	\$ 27,813	\$1,887,671
增 添	-	455	1,264	33,492	19,351	54,562
處 分	-	(653)	(612)	-	(341)	(1,606)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31,649</u>	<u>\$1,308,850</u>	<u>\$ 55,324</u>	<u>\$ 397,981</u>	<u>\$ 46,823</u>	<u>\$1,940,62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677	\$ 4,641	\$ 2,987	\$ 4,471	\$ 54,776
折舊費用	-	28,441	2,944	10,294	3,868	45,547
處 分	-	(653)	(612)	-	(225)	(1,490)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70,465</u>	<u>\$ 6,973</u>	<u>\$ 13,281</u>	<u>\$ 8,114</u>	<u>\$ 98,83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31,649</u>	<u>\$1,266,371</u>	<u>\$ 50,031</u>	<u>\$ 361,502</u>	<u>\$ 23,342</u>	<u>\$1,832,895</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31,649</u>	<u>\$1,238,385</u>	<u>\$ 48,351</u>	<u>\$ 384,700</u>	<u>\$ 38,709</u>	<u>\$1,841,79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3 年
其 他	2 至 23 年
營 業 器 具	2 至 10 年
租 賃 改 良	5 至 20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54,562	\$ 1,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1)	23,87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37,022	(5,941)
利息資本化	-	(5)
	<u>\$ 91,393</u>	<u>\$ 19,388</u>

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 60,000	\$ 2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	-	43,649
	<u>\$ 60,000</u>	<u>\$ 60,000</u>	<u>\$ 293,649</u>

上列短期借款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均為 1.4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為擔保借款，係於動用日起滿 2 年後按月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18 年 6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均為 1.85%。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本公司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54,216	\$ 91,238	\$ 5,9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569	37,794	14,989
其他	47,456	33,998	38,951
	<u>\$ 132,241</u>	<u>\$ 163,030</u>	<u>\$ 59,881</u>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60,010</u>	<u>60,01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600,100</u>	<u>\$ 600,1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60,010</u>	<u>60,010</u>	<u>60,010</u>
已發行股本	<u>\$ 600,100</u>	<u>\$ 600,100</u>	<u>\$ 600,1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員工紅利 0.01%至 3%；
4.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至 1%；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本公司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及 103 年 5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102 年度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 元外，不予分配盈餘，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67	\$ -
現金股利	90,015	1.5

十三、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餐飲收入	\$391,452	\$ 53,898
客房收入	194,895	95,525
其他收入	<u>20,014</u>	<u>8,089</u>
	<u>\$606,361</u>	<u>\$157,512</u>

十四、淨 利

(一)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570	\$ 28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u>	<u>(5)</u>
	<u>\$ 8,570</u>	<u>\$ 2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2%

(二) 折 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547</u>	<u>\$ 19,9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024	\$ 16,401
營業費用	<u>3,523</u>	<u>3,547</u>
	<u>\$ 45,547</u>	<u>\$ 19,94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36,985	\$ 36,267
退職後福利	4,421	1,491
其他員工福利	7,597	2,315
	<u>\$149,003</u>	<u>\$ 40,0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5,773	\$ 29,744
營業費用	33,230	10,329
	<u>\$149,003</u>	<u>\$ 40,073</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估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後之餘額為基礎，分別按 0.01% 及 0.50% 計算。

本公司估列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0.1% 計算。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10	\$ 50
董監酬勞	400	-

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 95 仟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126	\$ 4,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	-
	<u>18,516</u>	<u>4,63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3)	(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373</u>	<u>\$ 4,58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7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1,468</u>	<u>\$ 105,668</u>	<u>\$ 22,3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4</u>	<u>\$ 8</u>	<u>\$ -</u>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0.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382</u>	<u>\$ 22,38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60,010</u>	<u>30,0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4</u>	<u>\$ 0.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382</u>	<u>\$ 22,3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60,010</u>	<u>30,0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4</u>	<u>\$ 0.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10	30,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10</u>	<u>30,0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

(一) 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7,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96
存 貨	3,721
預付款項	8,676
其他流動資產	1,7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4,56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00,000)
存入保證金	(20)
發行新股	<u>\$ 600,000</u>

(二)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157,512</u>
本期淨利	<u>\$ 22,387</u>

倘該等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26,360仟元及61,503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合併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受讓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係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85	\$ 2,385
1~5年	9,759	9,699
超過5年	<u>36,854</u>	<u>38,106</u>
	<u>\$ 48,998</u>	<u>\$ 50,190</u>

本公司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應按本公司新莊分公司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此外，自承租日起之第五年及第十年起各調漲固定租金5%。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此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3,869	\$ 158,348	\$ 453,4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4,176	1,181,230	1,272,6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544	\$ 141,074	\$ 67,166
—金融負債	960,000	960,000	1,193,6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本期淨利隨之變動。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09 仟元及 16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2,400 仟元及 2,984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複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6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4,05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159</u>	<u>12,077</u>	<u>1,109,289</u>
	<u>\$ 258,215</u>	<u>\$ 12,077</u>	<u>\$ 1,109,289</u>

103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1,1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159</u>	<u>12,077</u>	<u>1,117,274</u>
	<u>\$ 285,269</u>	<u>\$ 12,077</u>	<u>\$ 1,117,274</u>

103年6月30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0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98,690</u>	<u>12,077</u>	<u>1,125,391</u>
	<u>\$ 377,716</u>	<u>\$ 12,077</u>	<u>\$ 1,125,3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43,649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350,000</u>	<u>306,351</u>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60,000	\$ 960,000	\$ 1,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90,000</u>	<u>190,000</u>	<u>-</u>
	<u>\$ 1,150,000</u>	<u>\$ 1,150,000</u>	<u>\$ 1,150,00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20,947</u>	<u>\$ 28,648</u>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期間，係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4,705</u>	<u>\$ 253</u>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期間，係雙方議定。

(三) 營業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	\$ 23,371	\$ 15,000
其他	945	1,217
	<u>\$ 24,316</u>	<u>\$ 16,217</u>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本公司認列並支付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本公司支付母公司之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之金額及條件，係雙方議定之。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 -</u>	<u>\$ 6,718</u>	<u>\$ 6,1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 15,240</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 -</u>	<u>\$ -</u>	<u>\$ 369,528</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母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79	\$ 1,762
退職後福利	435	104
	<u>\$ 9,914</u>	<u>\$ 1,8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131,649	\$ 131,649	\$ 131,649
建築物	<u>1,238,385</u>	<u>1,266,371</u>	<u>1,294,274</u>
	<u>\$ 1,370,034</u>	<u>\$ 1,398,020</u>	<u>\$ 1,425,923</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餐飲部門	\$ 391,595	\$ 53,898	\$ 55,252	\$ 4,118
客房部門	194,895	95,525	113,356	50,950
其 他	20,014	8,089	18,551	4,537
調整及沖銷	(143)	-	(143)	-
	<u>\$ 606,361</u>	<u>\$ 157,512</u>	187,016	59,605
營業費用			(77,701)	(32,618)
財務成本			(8,570)	(281)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4,010	266
稅前淨利			<u>\$ 104,755</u>	<u>\$ 26,97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淨利，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衡量績效之依據。